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自願性公告**

**賈邦登加區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T CIPTA NIAGA GEMILANG（「CNG」）與PIONEER OIL INDONESIA（「POI」）於印度尼西亞賈邦登加區塊（「該區塊」）某區域開展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CNG已順利完成該區塊內Akeh-X井之試油試氣工作。標準測試的結果如下：在24/64英寸油嘴條件下，天然氣流量為3.965百萬標準立方英尺／日，凝析油19.2桶／日；在32/64英寸油嘴條件下，天然氣流量為6.255百萬標準立方英尺／日，凝析油244桶／日；在40/64英寸油嘴條件下，天然氣流量為9.256百萬標準立方英尺／日，凝析油273桶／日；在48/64英寸油嘴條件下，天然氣流量為12.305百萬標準立方英尺／日，凝析油267桶／日，井口壓力為1,630-1,337磅／平方英寸。測試數據顯示，該井發育高產純氣層，深度5,230英尺，儲層物性良好，孔隙度及滲透度均處於較高水平，油氣顯示活躍且產能穩定，證明該區塊具備形成規模油氣藏之條件與資源潛力。此次勘探測試成功，標誌著本集團對該區塊地質認識進一步深化、把控性更高、挖掘存量資源潛力、提升可採儲備量。董事會相信此次測試為後續勘探開發奠定穩固基礎，對本集團於印尼地區之油氣業務拓展具有積極意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